

##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4303臺北縣泰山鄉黎明村半  
山雅70號

承辦人：蔡明哲

電話：(02)29096141#2313

受文者：本局各區工程處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管字第09760045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局服務區內所設置身心障礙者停車區乙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身心障礙停車區，本局前於96年12月26日管字第0966009106號函，統一規定服務區停車區位及身心障礙停車位等之佈設方式。然97年7月1日內政部新公布之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，其中部份與本局規定有差異，特修訂佈設方式。
- 二、檢送「國道高速公路局服務區設置身心障礙者停車位原則」（如附件），請依規定於97年10月31日前辦理改善，並將改善成果備文報局。
- 三、旨揭原則中，請特別注意身心障礙者停車格位長、寬佈設原則為600X350cm（寬度最小為350cm），現況停車格位扣除下車區寬度後，超過2.5公尺以上者，超過部分均繪設為下車區。

正本：本局各區工程處

副本：本局業務組、技術組、工務組、交管組